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在建工程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在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履行 2007 年 10 月订立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与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之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在建工程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李大沛

徐士英

史慧珠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